HERAN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國民國102年6月28日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3路88號1樓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_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6
三	、討論事項	9
四	、臨時動議	19
參	、附件	2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0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肆	、附錄	64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6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69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7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77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改前)	79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	93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97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2
	附錄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102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103
	附錄十一、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04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0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 (一) 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0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五)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五、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市)案。
- (二)本公司擬申請上櫃(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市)公開 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三)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市)時,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櫃(市) 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上櫃(市)前優先認股權案。
- (四)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六)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七)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八)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九)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 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21頁~第22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0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23頁~第25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公鑒。

說明:依101/8/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 號令,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26頁~第30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冊第31頁~第34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公鑒。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冊第35頁~第36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未分配盈餘減少 1,973 仟元,累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盈餘共計減少 4,227 仟元。因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無須適用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 監察人查核,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 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37頁~第51頁(附件六)】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0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0一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 483, 670
2. 加: 本期稅後純	益【註】	68, 676, 350
3. 减:提列法定盈值	涂公積	(6, 867, 635)
4. 可供分配盈餘		374, 292, 385
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7,	835,000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1元)	(57, 835, 000)
6. 期末保留未分配3	盈餘	316, 457, 385
【註】己按章程規定	定提列:	
員工紅利	(全數配發現金紅利)	618,087 元
董事及監察	察人酬勞	1, 200, 000 元

董事長:蔡金土金菜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鎵駿



二、上述盈餘分配以一 0 一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除權基準日。

三、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 內外在環境,於未來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櫃(市)申請,

其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辦理之。

二、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上櫃(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市)公開承 銷之股份來源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成長及提高企業形象,並朝永續經營方向發展,使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果實,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市)。
 - 二、股票申請上櫃(市)之送件日期、申請送件時暫訂之承銷價格及相關申請上櫃(市)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三、本公司為配合上櫃(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櫃(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四、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五、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 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六、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 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八、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 權董事長決議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 九、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 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市)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十、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市)時,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櫃(市)新股 承銷之現金增資上櫃(市)前優先認股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 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放棄之部 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擬依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市)法令規定,提請股東 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 司法第二六七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 制;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予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 之用。
-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五、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52頁~第53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1/3/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010004550

號函,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54頁~第55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頒布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新增第六 條有關董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召開臨時股東 會進行補選之相關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 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56頁(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1/2/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本冊第 57 頁(附件十)】。

二、謹提請 討論。

第八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1/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

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58頁~第61頁(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 討論。

第九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1/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本冊第62頁~第63頁(附件十二)】。

二、謹提請 討論。

四、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0一年度營業結果及一0二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0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0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0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426,999 仟元,較一 00 年度 4,490,304 仟元減少 23.68%,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68,677 仟元,較一 00 年度稅後淨利 60,399 仟元。淨利增加 8,278 仟元。營業額減少係因公司停止面板買賣業務及因政府實施節能補助影響本土品牌冷氣機銷售,導致銷售量下滑所致,一 0 一年稅後淨利小幅增加,主係一 0 一年度所得稅費用率較低所致。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0一年度	一00年度	
	營業收入		3, 426, 999	4, 490, 304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943, 268	1, 040, 113
	稅前淨利(打	員)	78, 396	107, 999
	資產報酬率	(%)	3. 76	3. 16
	股東權益報	酬率(%)	6. 32	5. 45
举机从上	占實收資	營業利益	16. 57	22.02
獲利能力	本比率(%)	稅前利益	13. 56	18.67
	純(損)益率	(%)	2.00	1.35
	每股(損)益	(元)	1.19	1.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主流趨勢大尺吋顯示器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於一0一年底新產品發表會已推出65吋俱3D及上網功能之顯示器,展示期間已深受客戶熱烈回響與好評,公司預計將於一0二年第二季推出超高解析度4K2K之

顯示器,深信此一機種推出後勢必能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0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 3. 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目前兩項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均以台灣市場為主,該產品在台灣市場經多年來的努力下獲得消費者青睐,已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名列前茅並穩定成長中。未來本公司除規劃該兩項產品將持續保持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積極推出新產品,預計一0二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持續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策略
 - 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 高品質產品及高效率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 2. 研發策略: 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秉持研發自主,掌握核心技術力,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景氣復甦緩慢導致出口減緩,亞洲市場將逐漸成為各業者爭奪的目標,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及日本、韓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因中國品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朝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櫃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營收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王國慶



會計主管: 雷鎵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 0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 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京保客

中國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 0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 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二年度股東常會



中國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 0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 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 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0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教工人

中國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

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第7條:

- 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 限。
-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 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 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 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 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 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 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第7條: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 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 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 限。
 - 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 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 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
 -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管之任免。
 -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 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 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 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 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 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 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 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 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 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 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亦應提董事會討 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 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 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 事會討論。
-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 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 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 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 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 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 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 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 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 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 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 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 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 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 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 列為第八款。
-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 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 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 義。
-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 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 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发採重大性原則,以公
<u>司家奶州亚明廷州至市</u> 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	一	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		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
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		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
		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
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編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		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
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		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
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		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明及行人司取組出表入
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		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
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		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
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項後段明定「重大」捐
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		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之二點五計算之。		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		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		式,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
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		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
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		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
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
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		之部分,免再計入。
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
		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
		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
		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
		之二規定意旨,於第四
		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
		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
		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
		二點五計算。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
		第五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11條: 第11條: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 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 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 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 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 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 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 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 考。 考。 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 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 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 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 公司需要, 爰將得列席 員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 之人由「經理人」擴大 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 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 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 為「人員」。 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 業人士列席會議。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 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 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 決時應離席。 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 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 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 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 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 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 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 同一會議事項,必要 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 時進場再予說明。

第16條: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 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

第16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 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

- 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 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 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 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 載下列事項:

- 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 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 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 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 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 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 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如獨 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 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 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

現行條文

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 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 載下列事項:

- 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 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 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 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 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出具之書面意見。
 - 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 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
 -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 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 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 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 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 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 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 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 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 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說明
- 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 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 與情形, 爰於第一項第 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 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 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 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 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 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 避並依規定辦理。
- 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 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 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 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		
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		
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		
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		
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		
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		
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		
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		
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		
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 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 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今。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8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 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1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 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2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4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6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 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 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7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8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 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19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 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 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0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 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1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22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3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24條: (附則)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2年3月28日。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3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 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 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5條: 避免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 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利自己或他人。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第6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為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 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 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 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第7條: 公平交易之確保

公司係以誠信方式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 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 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 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 客戶要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8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利益。

第9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致誤導客戶而不公正地獲取利益。

第1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11條: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12條: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13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14條:本準則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第15條:本準則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6條: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 正時亦同。

第17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3月28日。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0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一及一○○年度之合併 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李麗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白幣午元,推	国 劉 為 九	11	· 20	13	ε,	7 1	· 60		œ	3		40		5		,	'	'	45				59		2		4 5	55					100				
		單位:新台	中段	〇〇年十二	(H)	\$ 250,493	000'09	24,764	68,386	19,010	158,883	066'89	14,610	797,113		104,619		2.023	300	2,323	904,055				578.350	•	37,298	(C#,4	69,811	405,276 1,095,174					\$ 1,999,229				
				11	R	19	e 4	— 1 С	. ro	. 1		2		40		∞			']	'	48				28		2		4 (18					100				
				〇一年十二	五 刻	\$ 393,384	70,000	13,800 97.096	56,671	,	156,950	34,770	8,426	831,097		175,230		1.624	300	1,924	1,008,251				578,350		37,298	(C#/F	75,851	381,160					\$ 2,085,349	1	教を	田船	
	1 +	-		**	j 頂 久 版 米 権 益 流動自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應行票據(附註十九) 廉什帳數	源11 元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應付實用(附註十九)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及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貝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共祀貝頂 廉計退休金自債 (附註二及十三)	ができる 存入保護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四十年初) 新申明	版本権国、同評一四/ 股本一毎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仟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發行 57,835 仟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オハキー目上初的機	第445項 メールの水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	會計主管:雷蘇駿		
有限公司	债表 (年上月三		器	但	意	2100	2110	2120	2150	2160	2170 2270		2280	21XX		2420		2810	2820	28XX	2XXX		31XX				3210	1 770	3310	3351 3XXX						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未聯磺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年及-○(既既	なの	言名		12	·	×	1	;	77	,	١.;	¥, c	1	1	2	, <u>8</u>	5	7	14		1	1		1	6 4	2)	Ϊ,	4		٠,	1	1	100	· · · · · · · · · · · · · · · · · · ·		_	1
	成 图 1			〇〇年十二	承	\$ 238,013	,	166,041	12,845	,	435,061	4,425	1,464	30,073	07000	10,595	50,670	1.627.132	7071	100	277,121		19,074	11,514	9,040 3.163	30,664	50,734	(48,186)	26	76,059		7,052	11,505	18,917	\$ 1,999,229	***	: 王國慶		
				11	R	ιO	ı	v		i	20	•	1 (50	1	1	2	' æ	5	ç	7		1	1		1	2 4	(2)	'	3		٠,	7	[-]	100		經理人		
				〇一年十二	金	\$ 106,334	1	100,747	•		412,556	∞	3,653	1,049,459	OF //17	16,732	36,680	1.748.102	201/01/11	5	264,555		14,327	10,653	7,373	30,664	46,286	(54,095)		58,286		5,864	05,050	14,406	\$ 2,085,349				
				ş	為 貝 准		樫	註二及五)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五及		熈	註二及六)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及) 存員(附註二及七) 箱仕勢面			受限制資産ー流動(附註二十) サルチを表す			投資(附註二及八) 好解於以		国定資産 (附註二及九) ポート オー	XX XX		試驗設備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	X 固定資產合計	其	存出保證金海茲弗田			X 資產總計	[1長: 蔡金士	13日	
				ŧ	¥	110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210	1286		1291	1230 11XX		5	1421		1531	1551	1545	1611	1681	15X9	1670	15XX		1820	1860	18XX	1XXX		董事長		

乗取股東限公司 参1分聯表 」國一○一年及一(河海)-碩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0 -	年 度	- 0 0	年 度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3,738,718	109	\$4,760,213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205,386)	(6)	(144,475)	(3)
4190	銷貨折讓	(106,333)	(<u>3</u>)	(125,434)	(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426,999	100	4,490,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_2,483,731)	(72)	(_3,450,191)	(_77)
5910	營業毛利	943,268		1,040,113	23
6100 6200 63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785,584) (39,473) (22,366) (847,423)	(23) (1) (1) (25)	(846,106) (46,134) (20,509) (912,749)	(19) (1) ————————————————————————————————————
6900	營業淨利	95,845	3	127,364	3
7110 7130 7160 748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兌換利益一淨額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92 141 2,893 2,481 5,907	- - - -	356 631 - 4,626 	- - - -
7510 7521 75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八)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654) (12,566) (5)	- (1)	(11,621) (7,997) (16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 - - (\$ 4,95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25) - - - - 7880 什項支出 (306) - (2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3,356) (1) (24,978) (1) 7900 稅前淨利 78,396 2 107,99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9,719) - (47,600) (1)			_	O -	- 年	度	_	\bigcirc	\bigcirc	年	度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25)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9	6
7880 什項支出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	-	-	-	(\$	4,9	95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25	5)	-			-		-
合計 (23,356) (1) (24,978) (1) 7900 稅前淨利 78,396 2 107,99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9,719) - (47,600) (1)	7880	什項支出	(306	<u>(</u>)	<u> </u>	(,	<u>242</u>)		<u> </u>
7900 稅前淨利 78,396 2 107,99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9,719) - (47,60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合計	(23,356	<u>(</u>)	(1)	(24,9	<u>9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8,396	,	2		107,9	99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9,719	2)	-	(47,0	<u>600</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68,677</u> <u>2</u> <u>\$ 60,399</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u>	68,677	7 =	2	<u>\$</u>	60,3	<u> 399</u>		_1
代碼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稅 後	代碼	海股盈餘 (附計十十)	稅	前	稅	後	稅	J	前 稅		後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 \$ 1.19 \$ 1.87 \$ 1.04	9750		\$	1.36	\$	1 19	\$	1 87	9	\$ 1 O	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1.19 \$ 1.86 \$ 1.04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7	\overline{H}
噩	1 THE

經理人: 王國慶

آماً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解放明他有禾公	No. Man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一二年月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1,121,528	. (86,753)	66,799	1,095,174	. (86,753)	68,677	\$ 1,077,098
題	未分配盈餘	\$ 466,212	(34,582) (86,753)	662'09	405,276	(6,040) (86,753)	68,677	\$ 381,160
保留	法定盈餘公積	\$ 35,229	34,582		69,811	6,040		\$ 75,851
公	員 工 認 股	,298 \$ 4,439	1 1	1	4,439			\$ 4,439
資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 37,298	1 1	1	37,298			\$ 37,298
	股本	\$ 578,350	1 1		578,350		'	\$ 578,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一年度淨利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年度淨利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限利

未聯<mark>機模</mark>線公司 現 含 傍 聯 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李有 顧**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8,677	\$ 60,399
折舊費用	25,287	31,822
攤銷費用	4,735	5,3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1	16,218
存貨盤盈	(271)	-
存貨報廢損失	27,581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66	7,997
備抵銷貨退回	17,274	1,8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36)	(468)
遞延所得稅	(6,069)	7,531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399)	(4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922	(55,800)
應收帳款	8,865	154,370
其他應收款	(2,189)	4,479
存貨	(403,017)	333,928
預付款項	9,172	35,965
其他流動資產	(160)	1,979
應付票據	(10,964)	21,165
應付帳款	(46,596)	(179,368)
應付所得稅	(19,010)	(26,528)
應付費用	(1,933)	4,988
其他流動負債	(<u>6,184</u>)	<u>5,71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0,528</u>)	431,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15,000)
購置固定資產	(7,729)	(7,4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1	49,8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8	554
遞延費用增加	(1,480)	(4,60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990	17,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20	(58,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2,891	(\$ 366,8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609)	(26,391)
發放現金股利	(<u>86,753</u>)	(<u>86,75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529</u>	(<u>320,0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1,679)	52,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013	185,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334</u>	<u>\$ 238,0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758</u>	<u>\$ 11,50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161</u>	<u>\$ 66,5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4,770</u>	<u>\$ 68,990</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7,729	\$ 6,542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	3,231
減:重分類至其他費用	-	(161)
退回預付設備款	_	$(\underline{2,164})$
本期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7,729</u>	<u>\$ 7,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自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 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 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全菜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中 華 民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會計師李麗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स । -	,		高の形象(1814年) 高本原教(1814年) 高本年編後(1814年) 東本華の「1814年)		大飞机划员俱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十) 長期借款 其化負債 應計退体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存入保證金 其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未構造(附は十六) 母公司股東構造 股本一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110,000 仟元: 一○一年及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發行 57,835 仟股 首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決定監餘公績 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股東橫蓋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橫蓋合計
未繫寶	六	2100	2120 2140 2160	2270	21XX	2420 2810 2820 28XX	2XXX	3110	3210 3271	3310 3351 361X 3610 3XXX
**************************************	B − + ≡	12 8	5		- 46 2	2 1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П	11 1 1 7	(3)	1 4
स्ट खा	-○○年十二月 金 額	\$ 256,985 172,952	12,222	3,768	983,825 51,890	12,398 53,665 2,891 1,995,446	14,421	25,499 12,287 9,305 5,266 31,018	60,842 144,187 (54,735)	89,508 89,508 5,628

43

2,023

1,624

1,035,364

1,037,212

104,619

175,230

066'89 928,419

21,763

41

34,770 860,058 27

578,350

27

578,350 37,298 4,439

20,752 10,954 7,638 3,360 30,664 56,122 129,490 60,928)

滅:累計析舊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合計

成本合計

1531 1545 1545 1561 1611 1681 15X1 15X9 1672

機器設施 試驗數效 業於較效 當於改改 其他改改 其他改成

37,298 4,43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722 101,832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應收票據 (淨額)(附註二及五)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

1120

1100

流動資產

a

20

422,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

ニ及六)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

1140 1150 61

3,698 1,299,796 22,602

2,018,484

19,577 38,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預付款項

1160 1210 1260 1286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一) 存貨 (附註二及七)

七)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二二)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91 1298 11XX

12,168

315,812 60,000 33,959 234,893 20,599 172,403

424,384 70,000 13,805 139,053 957 167,054

3	19	51	1	52							100			
69,811	405,276	1,095,174	8,456	1,103,630							\$ 2,138,994			
4	18	51	1	51							100			
75,851	381,160	1,077,098		1,077,098							\$ 2,114,310	1	線形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由分。	會計主管:雷蘇駿	
3310	3351	361X	3610	3XXX								m之間は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		
` '	4			'		•	1	•	1	2	100	て 附註係本合作	_	
26	89,508			5,628		7,912	12,510	4,250	9,319	33,991	\$ 2,138,994		經理人:王國慶	
	3			'			1	,	1	1	100		經理人	
` '	68,562			'		6,064	8,485	547	•	15,096	\$ 2,114,3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版 權	 共他資産(附註二、十久十七)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其他資產一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長: 禁金土 用	
1672				1740		1820	1830	1860	1880	18XX	1XXX		董奉長	

1421

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

技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成

?

未聯碩股係限股東及其子公司 合 **优 揚 職** 長國一○一年及一○**今** 有順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_	\bigcirc	_	年	度	_	\bigcirc	\bigcirc	年	度
代碼		金		額	9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 3,804,	214	1	.09	\$	4,839	,536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210,	450)	(6)	(148	,256)	(3)
4190	銷貨折讓	(_	107,	<u>112</u>)	(<u>3</u>)	(126	<u>,292</u>)	(_	<u>3</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486,	652	1	.00		4,564	,988	,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_	2,430,	<u>556</u>)	(<u>70</u>)	(3,395 <u>,</u>	<u>,392</u>)	(_	<u>75</u>)
5910	營業毛利	-	1,056,	<u>096</u>		<u>30</u>		1,169	<u>,596</u>	_	2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	001	045)	,	24)	,	0.40	007)	,	21\
6100	推銷費用	(915)	(26)	(,837)	(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9)	(1)	(,38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u>005</u>)	($\frac{1}{20}$)	(<u>,498</u>)	(_	$\frac{1}{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975,	<u>109</u>)	(<u>28</u>)	(1,066	<u>,/19</u>)	(_	<u>23</u>)
6900	營業淨利	-	80,	<u>987</u>		2		102	<u>,877</u>	_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7		_			470		_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1		_			631		_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	291		_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	419		-			-		-
7210	租金收入			3		-		3,	,431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一)	_	2,	<u>616</u>	_	<u>-</u>		5	,60 <u>7</u>	_	<u> </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_								_	
	合計	-	9,	<u>947</u>		<u>-</u>		10	,139	_	

(接次頁)

(承前頁)

		_	O –	年 度	_	\circ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465)	-	(\$	14,75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25)	-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八)	(2,253)	-	(5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	(163)	-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	-	(5,625)	-
7880	什項支出	(3,436)		(8,55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7,984</u>)	<u> </u>	(<u>29,676</u>)	
7900	稅前淨利		72,950	2		83,340	2
0440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10,094)		(45,724)	$(\underline{}\underline{})$
0600	人以為从	ф	(0 0 5 (0	ф	07 (1 (1
9600	合併總純益	<u>\$</u>	<u>62,856</u>	2	\$	<u>37,616</u>	
	赶 屈 飞 ·						
9601	歸屬予:	\$	(0 (77	2	ሰ	(0.200	1
9601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 Þ	68,677 5,821 \	2	\$	60,399	1
9002	ク製収権	(<u> </u>	5,821) 62,856	_ _2	(<u> </u>	22,783) 37,616	_
		<u> D</u>	02,030		<u> D</u>	37,010	
代碼		稅	前稅	後	稅	前稅	後
	母公司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1.36	\$ 1.19	<u>\$</u>	<u>1.87</u>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1.19	\$	<u>1.86</u>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國東

經理人:王國慶 | 夏

		少數股權	ı			22,783)	
		数				22,	
		<u>ح</u>	\$			\smile	
	瘚	路假	12	ć	53)	, 66	
		碧	466,2	2 1	34,362) 86,753)	666,09	
	姻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_		,	
		*					
ш	Ditt.	小猪	6		v '		
1	7210	餘	35,22	0.1	74,302		
11		定腳	\$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	渋					
KH	横	權					
(ap:		普通股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4,439			1	
lar.	ر	H 認					
(H)	.71		9)				
do,		價					
R國一○一年及一	*	沿浴	298			1	
1		员 發	37,				
) 翻	Κmr	事通	\$				
民	11	77/	i				
		*	20				
			\$ 578,350				
			\$				
		掇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子公司

未聯碩

1111

40

\$1,121,528

86,753)

37,616

31,239

31,239

1,103,630

8,456

405,276

69,811

4,439

37,298

578,350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少數股權變動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86,753)

6,040) 86,753)

6,040

2,635)

2,635)

\$ 1,077,098

\$ 381,160

\$ 75,851

\$ 4,439

\$ 37,298

\$ 578,35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少數股權變動數

62,856

5,821)

229'89

。今時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後			



董事長:蔡金土

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未聯碩股份**保護**承及其子公司 合併 **的聯**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 字 **有**府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2,856	\$ 37,616
折舊費用	28,262	35,222
攤銷費用	7,112	13,429
呆帳損失	-	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15	35,463
存貨盤虧	2	-
存貨報廢損失	31,78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53	579
備抵銷貨退回	17,274	-
處分子公司利益	(3,29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一淨額	(136)	(468)
合併借項攤銷	2,995	2,662
遞延所得稅	(7,881)	2,470
淨退休金成本已提撥數	(399)	(4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963	(45,132)
應收帳款	6,974	183,217
其他應收款	(2,926)	5,171
存 貨	(370,622)	352,115
預付款項	26,622	31,544
其他流動資產	2,596	17,185
應付票據	(16,876)	16,732
應付帳款	(91,641)	(305,158)
應付所得稅	(19,642)	(24,991)
應付費用	(4,470)	(14,382)
其他流動負債	(5,515)	(3,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9,095</u>)	<u>339,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00)
購置固定資產	(8,030)	(7,6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1	49,8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51	(306)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費用增加 無形資產增加 受限制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80) (1,500) <u>15,636</u> <u>6,628</u>	一 ○ ○ 年 度 (\$ 9,125) (3,145) 19,144 33,7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991 10,000 270,000 (247,528) (3) (86,753) 80,707	(349,262) (40,000) 200,000 (26,391) - (86,753) (302,406)
取得子公司現金流出數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數	- 5,497	(14,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263) <u>256,985</u>	56,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722</u>	<u>\$ 256,9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584 \$ 38,980	\$ 14,629 \$ 18,242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34,770</u>	\$ 68,990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減:退回預付設備款 重分類至其他費用 本期支付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030 - - - - \$ 8,030	\$ 6,768 3,231 (2,164) (161) \$ 7,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王國慶



會計主管:雷鎵駿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5 >-	1/1 × 2 × 1/2 ×	1/4 × -1/4 1/4 ×-	修正理由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或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	修改部份文字。
	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	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	
	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十,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	十。	
	百為限。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省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	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	配合公司法修
	開發行,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	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	正;修改部份文
	過。	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與櫃期間及	字。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	為訂定董監事
	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	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	選舉方法,增訂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	第二項條文。
	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	
	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	
		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	
		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	
		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	
		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屆選任		
	·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保險。	
	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		/
		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	做文字修正。
		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	
		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	

			修正理由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或說明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	<u> </u>	
	百分之五。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百分之五。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員工。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	依實務需求酌
		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做文字修正。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	
		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	
		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十五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	十五。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第七章 附 則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 · · · · · · · · · · · · · · · · · ·	依實務需求酌
第卅一條	T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本條刪除。	依實務需求酌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條刪除。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二十七日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二十七日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二十一日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 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二十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月二十六日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6 第二十6 第二十6 第二十6 第二十6 第二十6 第二十6 第二十6 第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 董事會另訂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二十份 第一次修五日 第二十修五日 第二十修五日 第二十修五日 第二十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二十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二十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二十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二十次修正 月二十八年 月二十八年 月二十八年 月二十二十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十五日第二十6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十二十二十一年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十二十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日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 中華事 一年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事會別之之。 本事會別 四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 可 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事 母 四 十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所民國九十一年 一年 一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事會別之之。 本事會別 四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計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本事 母 四 十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條刪除。 本章程訂立所民國九十一年 一年 一	依實務需求酌 做文字修正删 除本條文。 增列章程修正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自会議事規則終正條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六條	第六條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	本項新增	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
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		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
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		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
項。	本項新增	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
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
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		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
理之。		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		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
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		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	合酌予修正。
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	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
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
	代簽到。	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册、	, = ,, , .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
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	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項。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
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	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
選舉票。	選舉票。	項。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u>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u>	
	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山府即由会之化主人不明於	
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	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一人。 法人 受託 出 席 股 果 曾 時 , 僅 得 指 派 一 人 代 表 出	
一时,但付相派一人代表出 席。	时, 俚付扫派——八代表山 席。	
第七條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
(第一項略)	第七條 (第一項略)	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	(<i>木 木子)</i>	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
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		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
义里于八吐白,以仁服八個		一、则"小",业 口 燃 放 木 人 明 问 ,

放工收 子	田仁佐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
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		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 形工,似数如往其點即東公規
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		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明為某林日聯份口答。至於時
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		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
代表人者,亦同。	(bb	第二項文字。
(第二到四項略)	(第二項到第四項略)	the state of the s
第八條	第八條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	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
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	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	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
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
影 <u>。</u>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
	<u>為止。</u>	改為「及」。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	本項新增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
止。		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
		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
		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
		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
		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
(第一至七項略)	(第一至七項略)	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	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	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		項文字,以資明確。
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		
錄。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	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
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	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	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
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	宣布選舉結果。	項文字,以資明確。
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オースな)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6條	本條新增	依金管會發佈之「○○股份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
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		序」參考範例新增。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		
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		
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		
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		
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		
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		
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條新增適用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		
規定訂定。		
第3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	第2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	1. 條號調整
圍)	圍)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一、 (略)	一、(略)	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010004588 號令修
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正。
第9條	第6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1. 條號調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	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一、(略)	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二、(略)	1010004588 號令修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三、(略)	正。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四、(略)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規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一、(略)	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二、(略)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三、(略)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		
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		
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		
意見。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	第1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	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
保證事項均依本	證事項均依本作業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作業程序之規定	程序之規定施行	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
施行之,如有未	之,如有未盡事	步導入,證券發行人
盡事宜,另依相	宜,另依相關法令	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
關法令之規定辨	之規定辦理。	報導準則編製者,母
理。		公司及子公司之認
本作業程序所稱		定,應依國際財務報
子公司及母公		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
司,應依證券發		第二十八號認定之;
		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
製準則之規定認		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定之。		者,有關母公司及子
本公司財務報告		公司之認定,仍應依
係以國際財務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 導準則編製者,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
本作業程序所稱		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
之淨值係指證券		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
發行人財務報告		規定認定之。
編製準則規定之		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資產負債表歸屬		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
於母公司業主之		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
權益。		過渡期間,於二項規
		範本公司應就所施行
		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
		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
		司。
		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
		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
		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
		告申報主體報表,考
		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
		承擔,爰增訂第三項
		規定,明定本作業程
		序所稱之淨值,財務
		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者,係指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
		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項目,以資明
		確。
第3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	第3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	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
保證之對象,應	證之對象,應符合	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
符合下列條件:	下列條件:	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定,將履約保證機制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	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	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五十之公司。	之公司。	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	生效。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	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
之五十之公司。	十之公司。	公司實務需求,考量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
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間,得為背書保證。	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保規定,爰放寬建設
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	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	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
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	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	約之需要,由同業連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	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	带擔保履約保證責
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	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	任,得為背書保證,
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	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	爰於第五項增訂相關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	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	規定,以茲明確。
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	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	三、子公司定義配合國際
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	財務報導準則導入酌
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作文字修正並調整至
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	司出資。	第一條第二項敘明。
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	
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	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	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	
資。	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	規定認定之。	
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		
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4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	第4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	一、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
保證之額度限	證之額度限制: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制: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	新臺幣十元,爰增訂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	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	第二項規定,其實收
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之五十。	資本額之計算,應以
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

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

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

之,以兹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 · / 7
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	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	
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	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	
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	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	
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	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	
者)。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	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	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	
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	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	
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	
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	限。	
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	前三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	
分之二十為限。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	
前三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	載為準。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所載為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實收		
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		
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	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二、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
序如下:	如下:	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	充分揭露原則,公開
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	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	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
及財務資料,並填寫申請	務資料,並填寫申請書,	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
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	內財務會計準則公
申請。	請。	報,其如有從事背書
=\	= ·	保證情事,均應依所
= \	三、…	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
四、…	四、…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	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
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	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	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	中適當揭露,爰酌作
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	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	文字修正。
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	下級之 <u>全</u> 與 支勒 以 是	2 1 / / / / /
保證對象或超限部分本	對象或超限部分本公司應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	
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	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	
羽光號之枕之 計估或認 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一	
	世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不然然 会社 無劫 行义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	
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要之查核程序。		

修正條文

- 第9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 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 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 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 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內 實發生之日起二年 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 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 為其他足資確之 場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等日期孰前者):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 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現行條文

- 第9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 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 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 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 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三十以上。

說明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2條	第2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	第4章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	少处对哪些到多陈丁。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	
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	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	
何他人:	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	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	
稱「業務往來」係指與	稱「業務往來」係指與	
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	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	
行為者。	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號。	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	
	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	
	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	
	<u>必要者為限</u> 。	
第4條 審查程序	第4條 審查程序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	九條敘明申請時應檢視資
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	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	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
申請書,敘述資金用	申請書,敘述資金用	理性。
途,借款期間及金額	途,借款期間及金額	
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月。	門。	
2.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檢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視資金貸與他人之必	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	
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	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	
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	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	
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	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	
辨人員應評估貸與金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	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	
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	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	
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	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	
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	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	
情形,並加以徵信調	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	
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	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	
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	會決議。	
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再提報董事會決		
議。		
第8條:	第8條:	增訂母子公司間額度計算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方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	原辦法第二至四項條號調
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	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	整為第四至第六項。
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	
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	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	
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	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		
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		
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		
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		
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		
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		
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		
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		
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		
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u>分之十。</u>		

肆、附錄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會治理制度、建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 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4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5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6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第7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9. 公司之營運計畫。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12.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 1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5.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8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不得概括授權。
- 第9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10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 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1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 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12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3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 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14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5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6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17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0.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 11. 主席之姓名。

- 12.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3.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4. 紀錄之姓名。
- 15. 報告事項。
- 16.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7.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8.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8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

第19條: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廿三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 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 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 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

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 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 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 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 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屆選任後,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 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 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十五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禾聮碩股份有限公司

限股系 公份聯 司有碩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於公開發行後適用)、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 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 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 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 第 3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計算之。
- 第 4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7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 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 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代理人 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第 8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 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9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0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1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第12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13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14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15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16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討論終 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股權為單位 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 第17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18條:會議進行當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 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19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20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另行表決議案。
- 第21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 "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 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 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 離開會場。
- 第22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23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4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年四月廿三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1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之。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3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4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5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且自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本公司章程 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 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 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資格及相關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6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7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 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 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 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8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9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10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1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廿三日。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未另行訂定辦法之子公司以本辦法為作業依據。

第2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 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3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 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 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4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5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6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 合理性,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 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 為之。
 -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 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 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7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 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並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掛 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並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3. 本公司從事股票買賣,應由財務單位檢呈相關資料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之。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4. 本公司買賣商業本票、國庫券及政府公債等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3.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 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8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度採購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9條: (交易金額計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另外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

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0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0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0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上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有 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四、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3.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鎖定之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三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1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商品期貨、 利率或匯率交換等)。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視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人員: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 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 予管理階層。
-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 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0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其金額在美金300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美金300萬元(含)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0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01 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0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 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金額為不得 超過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五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 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5.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0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 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0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二週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03 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 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 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 核決權限表。
 - (2)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 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 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投資申請書」,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
- (2) 交易登錄: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證審核財務人 員所製作之傳票。
- 3. 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 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三、風險管理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為避免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2. 市場風險管理:係因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波動,故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財務人員應定期,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呈報總經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6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 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職掌應適當劃分,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 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 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 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四、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定期評估方式
 -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 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 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 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

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第12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13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14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 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 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 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若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15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16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17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18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 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19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 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20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日內,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21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22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23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提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年三月廿三日董事會提案,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廿日董事會提案,四月廿三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1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今之規定辦理。

第2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未另行訂定辦法之子公司以本辦法為作業依據。

第3條: 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 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4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三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5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 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 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 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6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 專人保管,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則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7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
- 二、 財務部針對上述申請之審核要點如下: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 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主管應將評估意見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 決議。
- 四、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

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 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背書保證對象或超限部分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 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

第8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9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 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10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 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 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經理人採取適當管控措施: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月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利經理人隨時掌控其財務狀況;子公司對外增加之融資借款額度,應呈核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同意;子公司財務部門並應提出財務改善計畫,送呈本公司審理,財務改善計畫若未如預期,本公司應減少對其背書保證額度至該子公司淨值以下。

第11條: 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12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13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三日。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1條: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另行訂定辦法之子公司以本辦法為作業依據。

第2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 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 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 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3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貸與,得不經
 -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資金貨與,得不經董事會通過延期一次(一年)。
-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 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貸放之年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

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 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4條: 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 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 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 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 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二、 徵信調查

-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 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 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 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 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 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 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5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 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 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 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6條: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 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7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8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 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 呈請核閱。

第9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 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

第10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 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11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12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訂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

第13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三日。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 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0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0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18,08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
- 2.上述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 0 一年度費用 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57,835仟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仟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仟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00. 4. 21	-	13, 074, 883	22.61	16, 962, 035	29. 33
董事	王國慶	100. 4. 21	-	52, 907	0.09	52, 907	0.09
董事	蔡柏毅	100. 4. 21	-	1, 314, 783	2. 27	1, 314, 783	2. 27
董事	葉明水	100. 4. 21	_	0	0	0	0
董事	王清衛	101. 8. 24	-	0	0	0	0
獨 立 事	江向才	101. 8. 24	-	0	0	0	0
獨 立 事	齊德彰	101. 8. 24	-	0	0	0	0
合 計				14, 442, 573	24. 97	18, 329, 725	31.69
監察人	詹乾隆	101. 8. 24	-	0	0	0	0
監察人	蔡佩容	101. 8. 24	_	829, 380	1.43	829, 380	1. 43
監察人	蔡崇民	101. 8. 24	_	0	0	0	0
合 計				829, 380	1.43	829, 380	1. 43

附錄十一、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9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HERAN 禾聯家電